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6號

原告 謝○守

訴訟代理人 吳譽坤律師

被告 謝○成

謝○雯

張○鳳

謝○璇

謝○杏

謝○靜 中華民國最後住所：屏東縣○○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謝方○美（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2年11月26日死亡）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含被繼承人謝○泉繼承謝方○美部分），准予分割，分割方法為：

(一)編號01之土地，分歸原告謝○守、被告謝○璇、謝○杏、謝○靜、謝○成取得共同共有之所有權。

(二)編號02之土地，分歸原告謝○守、被告謝○璇、謝○杏、謝○靜、謝○成按各五分之一之比例，取得應有部分之所有權（分別共有）。

01 (三)編號03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分歸原告謝○守、被告謝○
02 璇、謝○杏、謝○靜、謝○成按各五分之一之比例取得（分
03 別共有）。

04 (四)編號04至08所示之存款等項目，均分歸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
05 之比例取得（含謝方○美死亡後所衍生之利息等款項，實際
06 金額以領取日之餘額為準），並得各自單獨向郵局及農會領
07 取所分得之款項。

08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
11 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
12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謝方○美（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
1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112年11月26日死亡，其
15 繼承人原告、被告謝○璇、謝○杏、謝○泉、謝○靜（代位
16 繼承被繼承人之次子謝○財《112年5月15日死亡》），嗣被
17 繼承人之長子謝○泉於113年5月15日死亡，其配偶即被告張
18 ○鳳、子女即被告謝○成、謝○雯均為再轉繼承人，兩造之
19 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謝方○美遺有如附表一
20 所示之遺產，就不動產部分已辦妥繼承登記，而關於謝○泉
21 繼承部分，其繼承人即被告張○鳳、謝○成、謝○雯已協議
22 推由被告謝○成單獨繼承並辦妥繼承登記，因被告謝○靜行
23 蹤不明致未能協議分割，為此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
24 割遺產等語。

2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6 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27 四、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28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
29 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
30 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
31 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

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謝方○美（00年0月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112年11月26日死亡，其繼承人原告、被告謝○璇、謝○杏、謝○泉、謝○靜（代位繼承被繼承人之次子謝○財《112年5月15日死亡》），嗣被繼承人之長子謝○泉於113年5月15日死亡，其配偶即被告張○鳳、子女即被告謝○成、謝○雯均為再轉繼承人，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謝方○美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就不動產部分已辦妥繼承登記，而關於謝○泉繼承部分，其繼承人即被告張○鳳、謝○成、謝○雯已協議推由被告謝○成單獨繼承並辦妥繼承登記等事實，有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書、除戶及戶籍謄本等文件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自堪信實。

五、次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是以，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

01 係，性質上屬於分割遺產之方法（最高法院82年度臺上字第
02 748號、93年度臺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
03 告就附表一編號02、03部分，均主張依應繼分及被告張○
04 鳳、謝○成、謝○雯之協議內容，分割為分別共有，是以遺
05 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
06 割遺產之方法，並無不當，爰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至編
07 號01之土地，因尚有其他訴外人公同共有，而難於本件諭知
08 分割為分別共有，乃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六、編號04至08所示之存款等項目，則均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
10 之應繼分比例取得（含謝方○美死亡後所衍生之利息等款
11 項，實際金額以領取日之餘額為準），並得各自單獨向郵局
12 及農會領取所分得之款項，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七、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4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5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6 文，此規定亦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
17 條規定即明。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
18 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
19 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
20 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分割遺
21 產之訴雖有理由，惟均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非公平，是本
22 件就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各依應繼分之比比例負擔始屬
23 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5 條之1。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7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附表一：
 04

編號	種類	財產項目	面 積 (m ²)	權利範圍	備 考
00	土地	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	605.74	1/1 (公 同 共有)	
00	土地	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	2,113.84	1/1	
00	房屋	門牌號碼：屏東縣○○鄉○○村○○路000巷00號 (未辦理保存登記，稅籍編號：0000000000)	170.00	1/1	
00	活期存款	東港中正路郵局			
00	定期存款	東港中正路郵局			
00	活期存款	新園鄉農會			
00	其他	應收利息-郵局			
00	其他	應收老農漁年金			

05 附表二：
 06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	-----	-------

(續上頁)

01

00	謝○璇	1/5
00	謝○杏	1/5
00	謝○守	1/5
00	張○鳳	1/15
00	謝○成	1/15
00	謝○雯	1/15
00	謝○靜	1/5